公司代码:603728　公司简称:鸣志电器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鸣志电器	6037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治中	叶骏超
电话	021-52634688	021-526346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7 号楼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7 号楼
电子信箱	dm@moons.com.cn	dm@moon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08,507,152.77	4,542,833,523.92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1,309,184.40	2,976,759,202.98	-0.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7,134,601.25	1,314,575,078.67	19.21
利润总额	31,529,480.94	21,592,780.32	4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00,727.32	26,354,478.73	3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43,800.78	23,365,027.46	2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8,832.11	50,563,196.32	-7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0.92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8	0.0643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8	0.0643	38.1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3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4	235,560,000	0	无	0
新永恒公司	境外法人	3.84	16,089,070	0	无	0
刘晋平	境内自然人	2.63	11,005,000	0	无	0
高吕权	境内自然人	1.55	6,500,00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6,346,5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2	4,685,456	0	无	0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4,680,000	0	无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79	3,302,315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3,113,666	0	无	0
金寶隆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2,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常建云先生为兄弟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 专项行动的倡议》《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等相关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与经营实际,积极开展和落实方案中的各项工作,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现将行动方案 2026 年上半年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专注于运动控制领域核心技术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与产业化,深耕精密控制电机、驱动控制系统及机电一体化模组二十余载,是全球运动控制领域的主要制造商、步进系统的全球领先企业。2026 年上半年,公司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贯彻“赋能人的健康、守护地球的健康、把握 AI 新机遇”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技术引领与降本增效并重,稳步推进行动方案各项经营举措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机器人(包含人形机器人)、智能汽车、数据中心液冷系统、工业自动化(半导体、光伏、锂电、3C)等战略领域投入,围绕新兴产业领域头部客户的应用需求,进一步拓展产品矩阵,人形机器人灵巧手用空心杯电机等核心部件布局持续深化;车载电机事业部依托精密制造优势深耕智能汽车领域;公司加速推进海外制造基地产能建设,完善全球供应链韧性,承接高精密电机、自动化驱动控制系统及机电一体化模组的规模化生产。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713 万元,同比增长 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0 万元,同比增长 3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80,8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131 万元。

二、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及研发资源投入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动力,以卓越的技术服务为支撑推动产品销售。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围绕核心技术攻关与产品迭代升级,巩固主营产品在自动化运动控制市场的竞争力;加快战略新兴领域的技术突破,把握 AI 新机遇,推动 AI 算法嵌入产品,以 AI 工具赋能研发设计与技术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化研发投入合计 15,36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新增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合计 36 项,另有 153 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提交申请,公司知识产权布局稳步推进,为公司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提供坚实支撑。

三、完善治理架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依法合规运作,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三次,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薪酬管理机制,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市场表现、考核结果等因素挂钩,推动形成治理层与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约束与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线上线下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董事会战略决策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董事履职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坚实保障。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建立健全共担共享约束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宣导、监管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享等方式,督促“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及时传递法规和监管动态信息,确保“关键少数”准确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动态与监管导向要求,夯实公司合规运营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顺畅,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充分保障,独立董事能够在资产减值、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上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优化以市场为导向的薪酬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强化管理层薪酬与公司整体业绩的关联度,从制度层面落实责任绑定与风险共担机制。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积极落实稳健的分红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努力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418,882,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72,062.5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1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除权(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

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落实积极稳健的分红政策,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六、提高信披质量,多渠道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优化披露文本与表述方式,提升定期报告的可读性。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披露公告(含挂网文件)37 份。

公司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与邮箱、公司官网、企业公众号、现场交流调研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报告期内,公司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与投资者深入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形成资本市场双向沟通机制。

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将提升公司质量与加强市值管理有机结合,主动传递公司经营成果与发展战略,持续优化股东回报与业绩增长、研发投入、资本支出之间的动态平衡,推动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共同成长,以扎实的业绩和规范透明的治理赢得投资者信任,切实维护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在顺利实施中,取得了积极进展与良好成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及进一步改进措施等;后续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持续评估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持续关注投资者反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关切,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并推动落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经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依托稳健高效的经营管理、规范透明的公司治理及积极务实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以优良业绩回馈投资者信任,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计划,后续执行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行业环境、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例对比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行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其中,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时,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数据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其中,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时,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数据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二十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职工代表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其中,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时,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数据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二十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职工代表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进行选举。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侵占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挪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侵占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挪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职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实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职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职责。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七)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在离任后的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在合理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数据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作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公司应当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工作部门。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份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份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应当制定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将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纳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确保董事会秘书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当协调相关方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仍然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前述工作经验指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上述职责。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说明: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因新增条款导致的序号调整等不再逐条列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相关制度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9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上述制度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